

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
项目（一期铸造车间）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121011

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信快速路北侧（汤河子产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121011

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信快速路北侧（汤河子产业园区内）

目 录

1、项目验收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废.....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1.1 废气监测.....	24
7.1.2 厂界噪声监测.....	25
7.1.3 废水监测.....	25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1 验收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验收监测结论.....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 （1）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太环书〔2019〕02号）；
- （2）备案证明
- （3）危废协议
- （4）监测报告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一期铸造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8 年 11 月，主要经营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修理、监测、试验、销售；钢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轴承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氯化亚铁生产、销售。

2019 年 5 月由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太环书〔2019〕02 号）对该项目下达审批意见。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一期排污许可证办理中。

本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完成一期铸造车间项目，一期铸造车间建设内容见项目组成和设备情况表。本项目属于分期验收，建设完成的一期铸造车间部分于 2021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完成了资料收集和方案的确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自查。

2021 年 6 月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项目（一期铸造车间）”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和监测，现场污染物监测由辽宁顺华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并出具数据报告，企业依据数据报告和有关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01.01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18.12.29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018.10.26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8.01.01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018.12.29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20.09.01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017.07.16 |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020.12.1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 |
|--|------------|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018.05.15 |
| (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017.11.2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 | |
|---|---------|
| (1)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019.05 |
| (2) 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太环书〔2019〕02 号) | 2019.06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锦州市太和区中信快速路北侧（汤河子产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9° 38'50.02"，N41° 26'23.45"。

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见图 3-1-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生产功能布局，且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各分区之间布局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在运营过程中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厂区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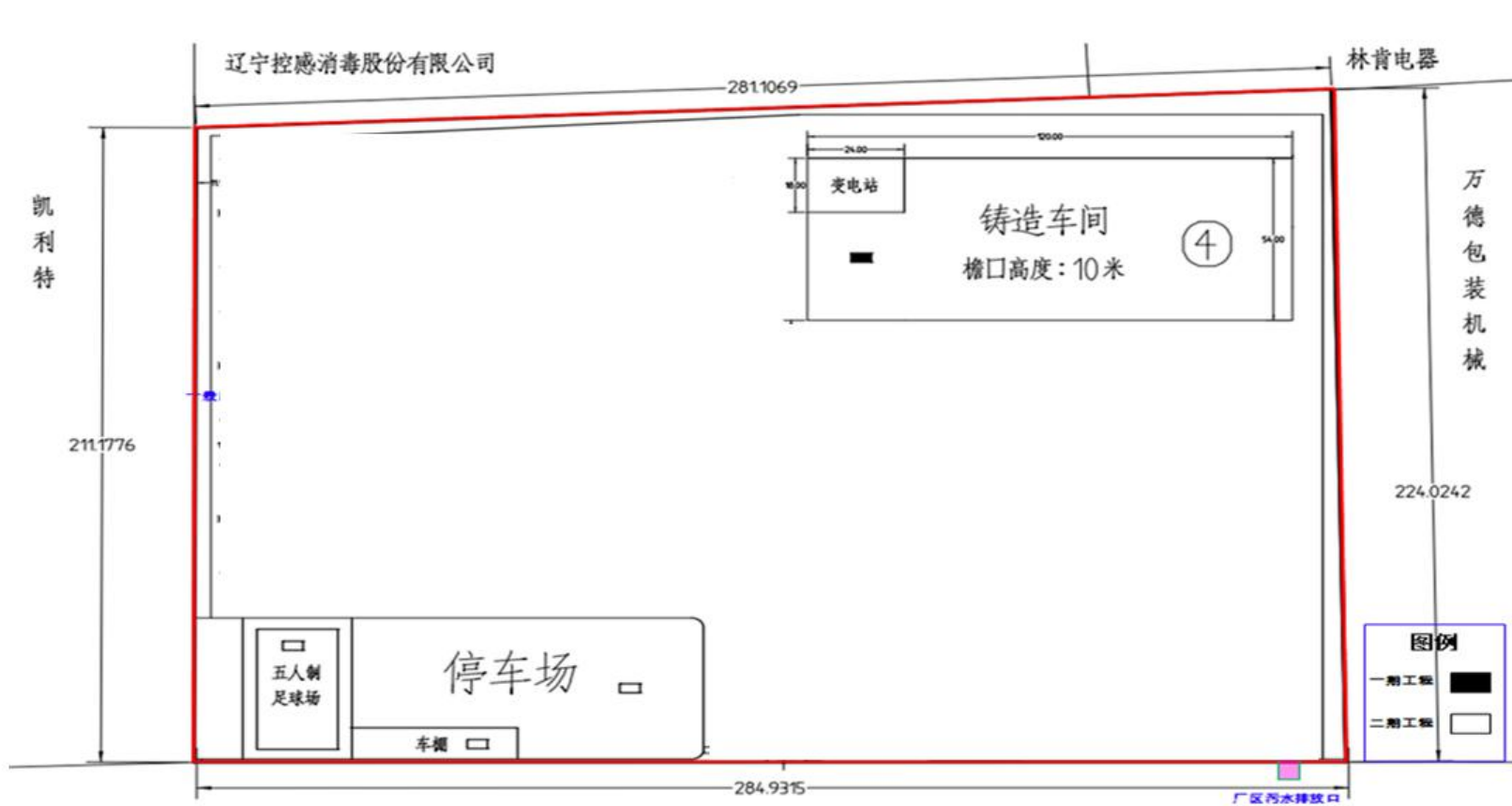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铸造车间）

建设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714、C3715、C3716

项目位置：锦州市太和区中信快速路北侧（汤河子产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9° 38'50.02"，N41° 26'23.45"

投资总额：12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一期：年产铸件8000吨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61412m²，建筑面积56040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仅为橡胶车间和铸造车间，其他均为二期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铸造车间

管理体制和定员：职工300人。其中一期计划120人，二期180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30天，每天实行一班，工作8小时。项目组成：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一期铸造）组成表

主体车间	铸造车间	1座，建筑面积6480m ² ，标准厂房，内置生产设备	新建，一期
公用工程	门卫	1座，占地面积48m ² 。为二期建设内容	新建
	给水	新鲜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循环水厂内新建循环水系统	新建
	供电	厂内建设配电室，变压器1000kv*3台，用电系统引自当地供电线路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新建

		道，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浇铸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混砂废气和落砂废气共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漆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新建，一期共 5 根排气筒。①熔炼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②合箱浇筑废气及落砂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③覆膜机造型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④抛丸机清理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⑤涂装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无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处固废暂存间，固废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交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新建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数量	备注
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1	通用机加设备
2	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GNT300	1	监测设备
3	冲击试样缺口双刀液压拉床	NCS-YDE	1	监测设备
4	冲击试样缺口投影仪	NCS-PI-50	1	监测设备
5	拉伸试样标距仪	最大标距 300mm	1	监测设备
6	冲击试验低温仪	NCS-LTI- 60	1	监测设备

7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N1300	1	监测设备
8	光谱仪	Spark-6000	1	监测设备
9	光谱磨样机	GM-1		监测设备
10	中频电炉	RVI-1.0T	2	一期：铸造设备
11	金相显微镜	MM-30C	1	监测设备
12	布氏硬度计	ZHB-3000 XP-ZSI	1	监测设备
13	V法造型生产线	30T	1	一期：铸造设备
14	烤包器	LHB-1.5	1	一期：铸造设备
15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MSE55A	1	一期：铸造设备
16	高压无气喷涂机	GP3550V	1	一期：铸造设备
17	双钩式抛丸清理机	TDHB15/18Z	1	通用机加设备
18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378	1	通用机加设备
19	台车式加热炉	RT-420-9	1	通用加热设备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冶金天车）	LDY10-16.2 A6	1	起重设备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Y10-16.2 A4	1	起重设备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Y10-16.2 A4	1	起重设备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Y10-16.2 A4	1	起重设备
2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Y10-16.2 A4	1	起重设备
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Y2.8-16.2 A4	1	起重设备
26	除尘式砂轮机	MC3025	1	通用机加设备
27	砂轮机	MTC3040B	1	通用机加设备
28	卧轴距平面磨床	M7120E/HZ	1	通用机加设备

29	数控车床	CAK3665NJ	1	通用机加设备
30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0C	1	通用机加设备
31	普通车床	CA6140A	1	通用机加设备
32	普通车床	CW6180C	1	通用机加设备
33	普通车床	CW6180C		通用机加设备
34	普通车床	CW6263B		通用机加设备
35	普通车床	CW6263B		通用机加设备
36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通用机加设备
37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通用机加设备
38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通用机加设备
39	立式升降台铣床	B1-400K		通用机加设备
40	四柱液压机	YQ32-315T		通用机加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及能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消耗				
2	一期：铸件原料消耗				
2.1	钢材和废钢	t/a	8000	10	
2.2	铸造涂料	t/a	5	0.05	
2.3	覆膜	t/a	5	0.0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4	型砂	t/a	250	0.5	
2.5	醇酸清漆	t/a	2.75	0.0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

处理。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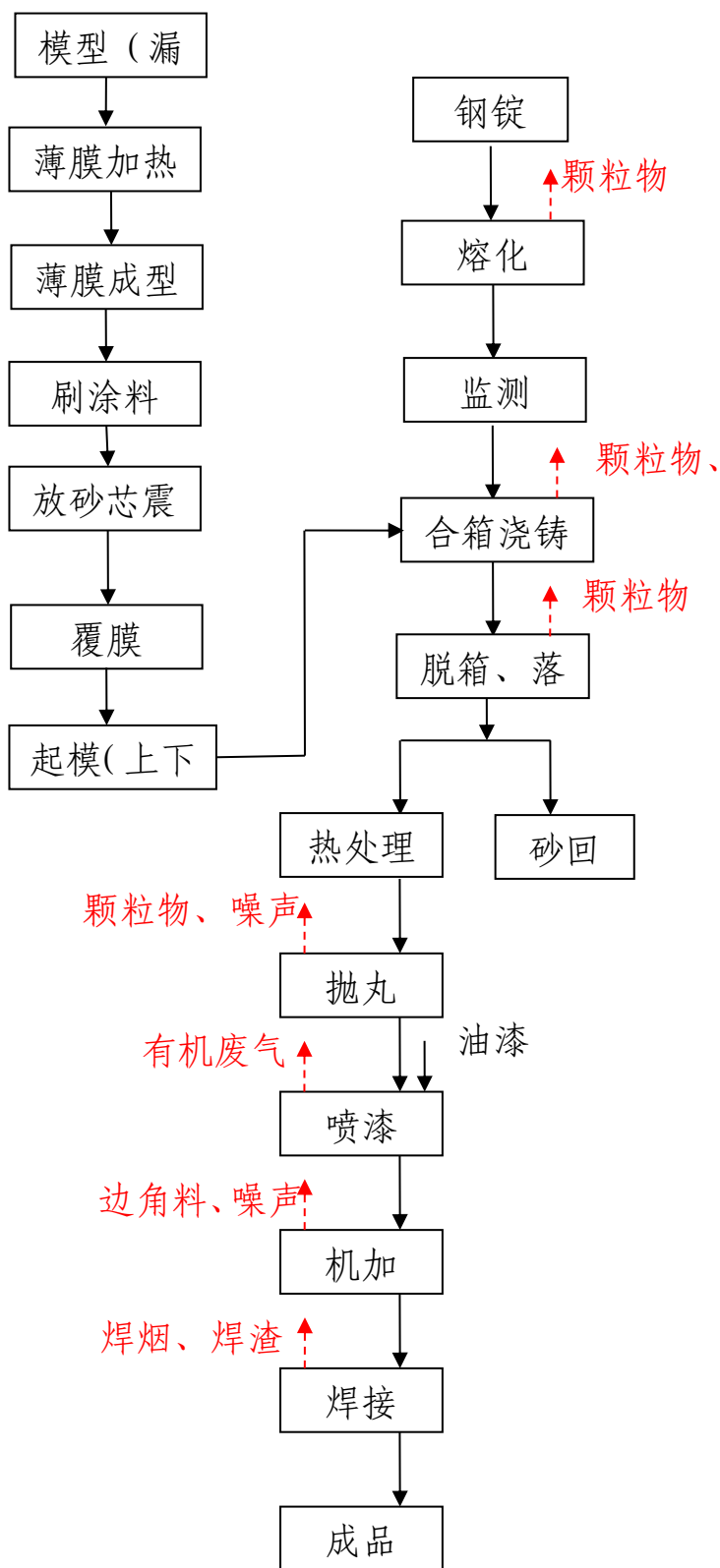


图 3-5-1 V 法铸造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V 法铸造工艺流程如下：

（1）薄膜加热

薄膜加热，将拉伸率大、塑性变形率高的塑料薄膜用加热器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一般在 80~120℃。

（2）薄膜成型

将软化的薄膜覆盖在模型表层上，通过空气孔，在 200~400mmHg 的真空吸力下，使薄膜紧贴在模型表面。

（3）刷涂料

在薄膜表层刷涂料，自然干燥。

（4）放砂芯震实

将砂芯放置在附有薄膜的模型上。将填充效率较好、粒度为 100~200 目的干砂加入砂箱内，然后进行微振，使砂紧实至较高的密度。

（5）覆膜

开浇口杯，刮平砂层表面，盖上塑料薄膜，以封闭砂箱。

（6）起模

砂箱抽真空借助于盖在砂箱表面的薄膜，在大气压力的作用下使铸型硬化。起模时，释放负压箱真空，解除模板对薄膜的吸附力，而后顶箱起模，完成一个铸型。

（7）合箱浇铸

将上下箱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浇冒口和型腔的铸型，在真空的状态下浇铸。

（8）脱箱、落砂

经适当的冷却时间以后取消真空恢复常压状态，使自由流动的砂子流出，铸件根据需要进行下一工序。砂子经冷却后可再使用。

（9）热处理

将上一工序的铸件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在充氮退火炉中进行。

（10）喷漆

对铸件表面进行喷漆，喷漆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喷漆，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产生。喷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的净化。

（11）机加

铸件采用数控卧式车床、铣床等进行机械加工。

（12）焊接

机加结束后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烟和焊渣。最后形成产品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对比环评及批复、实际建设、设备及工艺流程，本项目变动内容是：

1、环评建设主要设备中频电炉1台，目前购置2台、一用一备，经核实复核产能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2、排气筒个数由原来的4根变为5根，增加覆膜机废气排放口，变无组织为有组织，环境效益向好，属于有利变更。

3、危废间设置位置调整，经确认符合建设标准。

综上变动，可以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现实际建设的一期铸造车间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本项目一期铸造车间产生废气及防治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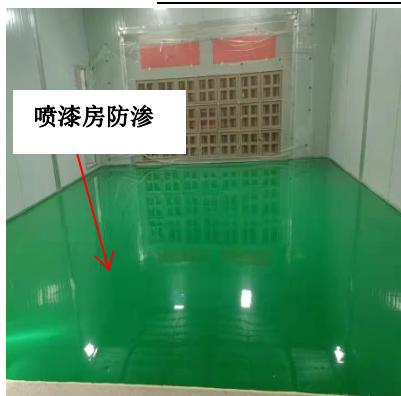
①熔炼废气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②合箱浇筑废气及落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光氧催化





③覆膜机造型废气采样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④抛丸机清理废气采样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⑤涂装废气采样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4.1.2 废水

本项目一期铸造无废水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为保证项目在运营期间内噪声得到有效控制，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企业在设计中，应要求设计部门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尽量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产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2、在平面布局上，尽量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离厂界距离较远的位置；

3、对各种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4、加强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4.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油漆桶和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以综合利用和资源化为主，焊渣、电炉熔炼废渣、

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砂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用熔炼。

固废存放



危废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措施加以治理，通过对各项措施所用的环保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 8000 万元的 1.5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投产/实 施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废气 治理	熔炼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52	新建	山东华信电炉有 限公司	山东华信电炉 有限公司
	合箱浇筑 废气及落 砂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 筒；	8.5 10	新建	河北讯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青岛盛美机械有 限公司	河北讯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盛美机械 有限公司
	覆膜机造 型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新建	青岛盛美机械有 限公司	青岛盛美机械 有限公司
	抛丸机清 理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新建	青岛泰德机械有 限公司	青岛泰德机械 有限公司
	涂装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 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排气筒。	8.5	新建	济南木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济南木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m ³	3	新建	赤峰凯峰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赤峰凯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 模为 10m ³ /a	一期无生 产废水	未建设		
地下水防治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防 渗措施	10	新建	赤峰凯峰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赤峰凯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噪声 治理	机械设备噪 声	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一期无	新建		
固废 治理	一般废物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堆存	1	新建	赤峰凯峰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赤峰凯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3	新建	赤峰凯峰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赤峰凯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2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依据设计施工，符合“三同时”环保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基本概述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厂房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 30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21°01'04.60"，北纬 41°03'59.83"。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1412m²（92.2 亩），项目建成后年锻件 6000 吨，铸件 8000 吨，橡胶件 60 万件，冲压件 1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实行一班工作 8 小时。

5.1.2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一、废气

本项目熔炼废气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熔炼废气和浇铸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要求。

项目炼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12mg/m³ 的限值要求。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要求。

二、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分别为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燃气锅炉排污水、锅炉软化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天然气锅炉排污水、锅炉软化水排污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生产废水来源于除油、酸洗和水洗工序。企业车间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沉淀+絮凝+多介质过滤”的方式处理生产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m³/d，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水需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统一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综合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无敏感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因此，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振动

根据影响分析，距离振动源 100 米处可满足振动达标要求。本项目年产锻造件 8000 吨，使用液压锤进行锻造（以液压油为介质驱动活塞），液压锤产生的振动小于空气锤，且液压锤下方采取了减振措施。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电炉废渣、浇铸废砂、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毛刺、不合格产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灯管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2、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漆桶、磷化废渣等。暂存在机加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酸自行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工程可行性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工程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建设内容、规模、设备均符合产业政策；能够实现总量控制；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布局，污染治理措施可靠有效。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4 建议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进行生产，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2、企业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3、做好场地绿化。加大绿地面积并合理布置绿地。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太环书[2019]02号

关于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项目的环境特征,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重点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评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锦州市太和区辽宁汤河子经济开发区中信路 30 号(坐标:N41° 03' 59.83" , E121° 01' 04.60"), 拟建设铸造、锻造、抛丸、磷化、喷漆、炼胶、硫化等生产装置与辅助生产设施。

项目分二期建设期：一期建设橡胶、冲压间、铸造车间及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达到年产铸件 8000 吨，橡胶件 60 万件生产能力。

二期，建设锻造、热处理车间、机加车间、表面处理间及办公楼、活动中心等辅助设施，达到年产锻件 6000 吨冲压件 100 万件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总占地面积 6141222 亩。

该项目已取得锦州市太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锦太发改备字[2019]1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辽宁省产业政策。我局同意按报告书中建设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该项目在实施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所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为保证建设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要求如下：

1、项目施工期的土建工程建设须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3 号)要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扬尘必须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21/2624-2016)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抑尘。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22:00-6:00 禁止施工，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中、高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施工。施工期弃土全部回填平整场地使用，无建筑垃圾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环保工程、隐避工程的施工及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环境监理。

2、项目拟建设的1台5MW/h的燃天然气热水取暖锅炉为临时建设,待园区供热管线接入厂区后该锅炉拆除。另建1台2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为生产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及铸造、锻造、抛丸、磷化、喷漆、炼胶、硫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排放方式与排放标准须满足下表要求:

大气污染源治理与排放措施表

排放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1	炼胶废气	硫化氢 VOC	炼胶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VOC、漆雾	密闭喷漆房，喷漆柜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熔化炉烟气	颗粒物	熔化炉上方设置2台集气罩+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排气筒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CFA030802-2-2017）
4	铸造废气	颗粒物、VOC	2台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排气筒	
5	抛丸混砂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排气筒	
6	表面处理废气	氯化氢	集气罩+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	15米高排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米高排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8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
无排气筒	焊接油烟	颗粒物	移动式吸收罩+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

强对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进入车间外环境空气。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期建设的蒸汽锅炉排污水、中和处理后的锅炉软化水排污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期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水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立方米。总排口综合废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终进入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4、严格防范地下水污染。对厂内不同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区、事故池、消防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磷化生产区域地面防腐、防渗、防积液,生产线有槽间收集遗洒磷化剂和清洗液装置。生产线配有多级逆流漂洗喷淋等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装置所处地下水下游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橡胶、各种边角料金属加工过程中的除尘器收尘、废砂和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出售。固废库建设与贮存须满足《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漆桶、喷漆间的废布袋、废活性炭、磷化废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酸、废灯管、废树脂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及贮存过程中须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原来贮存与生产过程的风险管理,建设事故池与消防水收集池，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控系统。严格管理与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8、本项目设置了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没有长期居住人群，相关部门须严格管理，不可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点。

9、要建立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口和污染物贮存场所必须规范化管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低于环保部门确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必须落实报告书确定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表 5-2-1 验收期间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拟建设的 1 台 5MW/h 的燃天然气热水取暖锅炉为临时建设，待园区供热管线接入厂区后该锅炉拆除。另建 1 台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为生产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及铸造、锻造、抛丸、磷化、喷漆、炼胶、硫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排放方式与排放标准均满足相关要求。	锅炉未建设，其余废气排放满足各自标准

2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期建设的蒸汽锅炉排污水、中和处理后的锅炉软化水排污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期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水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立方米。总排口综合废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终进入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p>	<p>一期铸造车间无生产废水排放。污水处理装置二期建设</p>
3	<p>严格防范地下水污染。对厂内不同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区、事故池、消防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磷化生产区域地面防腐、防渗、防积液,生产线有槽间收集遗洒磷化剂和清洗液装置。生产线配有多级逆流漂洗喷淋等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装置所处地下水下游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p>	<p>满足批复要求</p>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p>	<p>满足批复要求</p>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橡胶、各种边角料金属加工过程中的除尘器收尘、废砂和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出售。固废库建设与贮存须满足《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漆桶、喷漆间的废布袋、废活性炭、磷化废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酸、废灯管、废树脂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及贮存过程中须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一期铸造产生的固废污染已按本报告 4.1.4 措施均落实</p>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原来贮存与生产过程的风险管理,建设事故池与消防水收集池,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控系统。严格管理与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p>	<p>应急预案制定中</p>
7	<p>本项目设置了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没有长期居住人群,相关部门须严格管理,不可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点。</p>	<p>满足批复要求</p>
8	<p>要建立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口和污染物贮存场所必须规范化管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低于环保部门确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满足批复要求</p>

6、验收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铸造废气环评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的一般地区限值，验收期间除涂装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外，其余执行现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

(3) 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 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废气有组织	熔化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合箱浇筑废气及落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覆膜机造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mg/m ³	
	抛丸机清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mg/m ³	
	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苯	4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o1 下风向 3 个点 o2~o4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甲苯	2.4mg/m ³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二甲苯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点 ▲1~▲4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和验证，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1-1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熔化炉排气筒入、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合箱浇筑废气及落砂废气排气筒入、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覆膜机造型废气排气筒入、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抛丸机清理废气排气筒入、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涂装废气排气筒入、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1-1-2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 ○2~○4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监测

无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1~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满足标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总体要求。（1）、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2）、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和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精度)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见表 8-2-1 。

表 8-2-1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ME204/02
	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真空采样器 MH3051 气相色谱仪 GC9600
	二甲苯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气相色谱仪 GC9600
	甲苯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气相色谱仪 GC96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N120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ME204/02/B546716540
	二甲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N1205 气相色谱仪 GC9600 20190713103
	甲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N1205 气相色谱仪 GC9600 2019071310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600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943609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承担单位辽宁天宇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公司通过了计量认证。参与验收监测的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能力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期铸造车间），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设计年产量 8000 吨，现实际产能 4000 吨，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验收期间分别对熔化炉、合箱浇筑废气及落砂废气、覆膜机造型、抛丸机清理、涂装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进行监测，验收期间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分别满足除涂装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其余均执行现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9-2-6

表 9-2-1

熔化炉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3539.21	23928.26	23958.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79.6	342.2	356.4	/	/
		排放速率 (kg/h)	6.58	8.19	8.54	/	/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5776.79	25608.75	25842.0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1	28.3	2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73	0.725	0.597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3967.60	23990.26	23711.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7.6	268.8	262.3	/	/
		排放速率 (kg/h)	7.13	6.45	6.22	/	/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5778.40	25842.50	25851.2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3	23.5	23.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26	0.607	0.618	/	/

表 9-2-2 合箱浇铸工艺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219.010	6150.364	6180.6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9.1	265.8	323.2	/	/
		排放速率 (kg/h)	1.42	1.63	2.0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35.6	39.1	/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219	0.242	/	/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607.892	6514.272	6532.9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5.7	27.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7	0.18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97	3.66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9	0.024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188.020	6235.652	6201.78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6.9	298.2	265.9	/	/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6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0	38.0	32.3	/	/
		排放速率 (kg/h)	0.167	0.237	0.200	/	/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575.471	6547.358	6575.4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1.3	23.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9	0.15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3.65	3.07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4	0.020	/	/

表 9-2-3

造型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造型废气进 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6354.98	36215.09	36282.6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4.9	390.5	350.8	/	/
		排放速率 (kg/h)	12.5	14.1	12.7	/	/
造型废气排 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7235.46	37014.78	37191.5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1	26.0	25.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8	0.962	0.930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造型废气进 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6080.07	36178.72	36411.1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7.5	376.9	355.9	/	/
		排放速率 (kg/h)	12.2	13.6	13.0	/	/
造型废气排 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7305.11	37368.23	37147.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8.4	28.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13	1.06	1.05	/	/

表 9-2-4

抛丸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 1#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918.131	2884.309	2902.0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7.3	176.5	254.2	/	/
		排放速率 (kg/h)	0.488	0.509	0.738	/	/
抛丸废气 2#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662.659	4523.089	4589.55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2.6	126.6	124.9	/	/
		排放速率 (kg/h)	0.712	0.573	0.573	/	/
抛丸废气 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7779.404	7899.766	7830.32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4.7	2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5	0.212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 1#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919.097	2950.329	2901.98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4.2	156.4	235.1	/	/
		排放速率 (kg/h)	0.684	0.461	0.682	/	/
抛丸废气 2#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583.279	4644.935	4608.58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0.9	141.8	160.1	/	/
		排放速率 (kg/h)	0.783	0.659	0.738	/	/
抛丸废气 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7868.977	7886.481	7823.5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7.7	25.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6	0.218	0.202	/	/

表 9-2-5

涂装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装废气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348.992	9241.749	9155.24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5.4	339.1	310.5	/	/	
		排放速率 (kg/h)	2.76	3.13	2.84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432.762	9419.758	9259.101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7.7	53.1	/	/	
		排放速率 (kg/h)	0.304	0.355	0.492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89	0.241	0.266	/	/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2.27×10 ⁻³	2.46×10 ⁻³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693	0.577	0.614	/	/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5.44×10 ⁻³	5.69×10 ⁻³	/	/	
	涂装废气 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669.325	9711.999	9699.8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3.2	25.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25	0.247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719.959	9672.144	9673.196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6	3.75	4.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45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87×10 ⁻⁵	<3.87×10 ⁻⁵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87×10 ⁻⁵	<3.87×10 ⁻⁵	/	/	

表 9-2-6

涂装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装废气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222.113	9066.357	9165.0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1.3	312.7	296.5	/	/
		排放速率 (kg/h)	2.78	2.84	2.72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178.617	9216.012	9119.800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8.5	45.1	/	/
		排放速率 (kg/h)	0.316	0.355	0.411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92	0.261	0.279	/	/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2.41×10 ⁻³	2.54×10 ⁻³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69	0.623	0.639	/	/
		排放速率 (kg/h)	4.30×10 ⁻³	5.74×10 ⁻³	5.83×10 ⁻³	/	/
涂装废气 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765.287	9728.621	9751.9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0	26.3	24.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56	0.240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735.335	9737.770	9744.768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3.44	4.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3	0.043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90×10 ⁻⁵	<3.90×10 ⁻⁵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90×10 ⁻⁵	<3.90×10 ⁻⁵	/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为厂界，项目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期间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7

表 9-2-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采样点位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6.26	第一次	0.119	0.312	0.325	0.386
		第二次	0.144	0.321	0.342	0.337
		第三次	0.135	0.409	0.311	0.329
		第四次	0.125	0.322	0.304	0.360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6.27	第一次	0.121	0.322	0.337	0.351
		第二次	0.131	0.335	0.359	0.323
		第三次	0.136	0.395	0.385	0.378
		第四次	0.124	0.321	0.336	0.372
非甲烷总烃	2021.06.26	第一次	0.25	0.28	0.30	0.27
		第二次	0.29	0.29	0.32	0.33
		第三次	0.29	0.36	0.33	0.34
		第四次	0.27	0.27	0.28	0.31
	2021.06.27	第一次	0.22	0.27	0.26	0.27
		第二次	0.23	0.27	0.27	0.29
		第三次	0.28	0.31	0.31	0.29
		第四次	0.24	0.29	0.29	0.32
甲苯	2021.06.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06.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采样点位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二甲苯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06.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06.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表 9-2-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度)
2021.06.26	09:03-10:23	100.0	22.3	44	1.8	220
	11:01-12:22	100.0	23.1	40	1.7	220
	13:05-14:28	100.0	23.7	38	1.7	225
	15:05-16:25	100.0	23.6	35	1.7	220
2021.06.27	09:00-10:23	100.7	21.2	42	1.5	225
	11:02-12:21	100.7	22.4	38	1.5	225
	13:06-14:27	100.7	25.1	33	1.6	230
	15:03-16:24	100.7	25.3	32	1.6	235

9.2.1.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为其厂界东、南、西、北各一点，监测频次为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2.2/2.0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出厂编号 201943609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HS6021 出厂编号 201962570				
	测前校准：93.7 dB(A)		测后校准：93.7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2021.06.26	昼间	61.5	63.4	61.8	61.9
	夜间	51.8	52.4	52.5	51.6
2021.06.27	昼间	61.6	63.0	62.3	61.6
	夜间	51.9	53.8	52.5	52.4

9.2.1.3 废水

无

9.2.1.4 固（液）体废物

按防治措施落实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进出口监测数据见表 9-2-1~9-2-6，依据本次监测数据熔化

炉废气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2.1%；合箱浇筑废气及落砂废气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0.8%、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91.9%；造型废气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2.7%；抛丸废气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87.5%；涂装废气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2.1%、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91.3%，甲苯和二甲苯出口浓度为未检出。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期铸造无废水排放。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油漆桶和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以综合利用和资源化为主，焊渣、电炉熔炼废渣、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砂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用熔炼。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没有在环评基础上新增污染源，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基本与环评预测结果一致，为此本项目工程实际建成部分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保持一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期铸造车间），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设计年产量 8000 吨，现实际产能 4000 吨，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1) 废气

验收期间分别对熔化炉、合箱浇筑废气及落砂废气、覆膜机造型、抛

丸机清理、涂装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进行监测，验收期间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分别满足除涂装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其余均执行现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2）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为厂界，项目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期间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一期铸造无废水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油漆桶和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以综合利用和资源化为主，焊渣、电炉熔炼废渣、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砂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用熔炼。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7）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可行，所测有组织废气出去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生产废水不外排，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和厂界噪声均满足各自排放标准为达标排放，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没有在环评基础上新增污染源，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基本与环评预测结果一致，为此本项目工程实际建成部分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保持一致，同意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铁道机车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项目（一期铸造车间）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30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8000t/a 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4000t/a 铸件	环评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书[2019]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一期许可证办理中				
	验收单位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1.5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10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地下水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年均工作时间	264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验收时间		202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熔化炉排气筒出												
	颗粒物		24.9	30									
	合箱浇筑废气及												
	颗粒物		23.5	30									
	非甲烷总烃			/									
	覆膜机造型废气												
	颗粒物		27.4	30									
	抛丸机清理废气												
	颗粒物		23.5	30									
涂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4.7	30										
甲苯		未检	40										
二甲苯		未检	70										
非甲烷总烃		3.69	1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4、污染物产生量按照环评预测最大浓度乘以实际废水量计算得出。

附件 1：批复

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书[2019]02号

关于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 装备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
装备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项目的环境特征，经我局审查，
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重点明确，污染防治措
施可行，环评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锦州市太和区辽宁汤河子经济开发区中信路 30 号
（地理坐标：N41° 03' 59.83"，E121° 01' 04.60"），拟建设铸造、
锻造、抛丸、磷化、喷漆、炼胶、硫化等生产装置与辅助生产设施。
项目分二期建设：

一期，建设橡胶、冲压车间、铸造车间及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达到年产铸件 8000 吨，橡胶件 60 万件生产能力。

二期，建设锻造、热处理车间、机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及办公楼、活动中心等辅助设施，达到年产锻件 6000 吨，冲压件 100 万件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总占地面积 61412m²（92 亩）。

该项目已取得锦州市太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锦太发改备字[2019]1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辽宁省产业政策。我局同意按报告书中建设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该项目在实施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所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为保证建设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要求如下：

1、项目施工期的土建工程建设须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3 号）要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扬尘必须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抑尘。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22:00~6:00 禁止施工，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中、高考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施工。施工期弃土全部回填平整场地使用，无建筑垃圾外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环保工程、隐避工程的施工及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环境监理。

2、项目拟建设的1台5MW/h的燃天然气热水取暖锅炉为临时建设，待园区供热管线接入厂区后该锅炉拆除。另建1台2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为生产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及铸造、锻造、抛丸、磷化、喷漆、炼胶、硫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排放方式与排放标准须满足下表要求：

大气污染源治理与排放措施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放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1	炼胶废气	硫化氢 VOC	炼胶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2	喷漆废气	甲苯 二甲	密闭喷漆房，喷漆柜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	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苯 VOC 漆雾	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GB16297-1996)
3	熔化炉烟	颗粒物	熔化炉上方设置2台集气罩+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4	铸造废气	颗粒物 VOC	2台集气罩+1台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	
5	抛丸混砂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6	表面处理废气	氯化氢	集气罩+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	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	锅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8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环	《饮食业油烟排

烟				境保护技术规范 (HJ554-2010)	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无 排 气 筒	焊 接 烟 气	颗 粒 物	移动 式 吸 收 罩 + 布 袋 除 尘 器	车 间 内 无 组 织 排 放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199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进入车间外环境空气。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期建设的蒸汽锅炉排水、中和处理后的锅炉软化水排污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期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水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立方米。总排口综合废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终进入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4、严格防范地下水污染。对厂内不同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区、事故池、消防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磷化生产区域地面防腐、防渗、防积液，生产线有槽间收集遗洒磷化剂和清洗液装置。生产线配有多级逆流漂洗、

喷淋等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装置所处地下水下游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橡胶、各种边角料、金属加工过程中的除尘器收尘、废砂和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出售。固废库建设与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漆桶、喷漆间的废布袋、废活性炭、磷化废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酸、废灯管、废树脂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及贮存过程中须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原来贮存与生产过程的风险管理，建设事故池与消防水收集池，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控系统。严格管理与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8、本项目设置了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没有长期居住人群，相关部门须严格管理，不可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点。

9、要建立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口和污染物贮存场所必须规范

化管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低于环保部门确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必须落实报告书确定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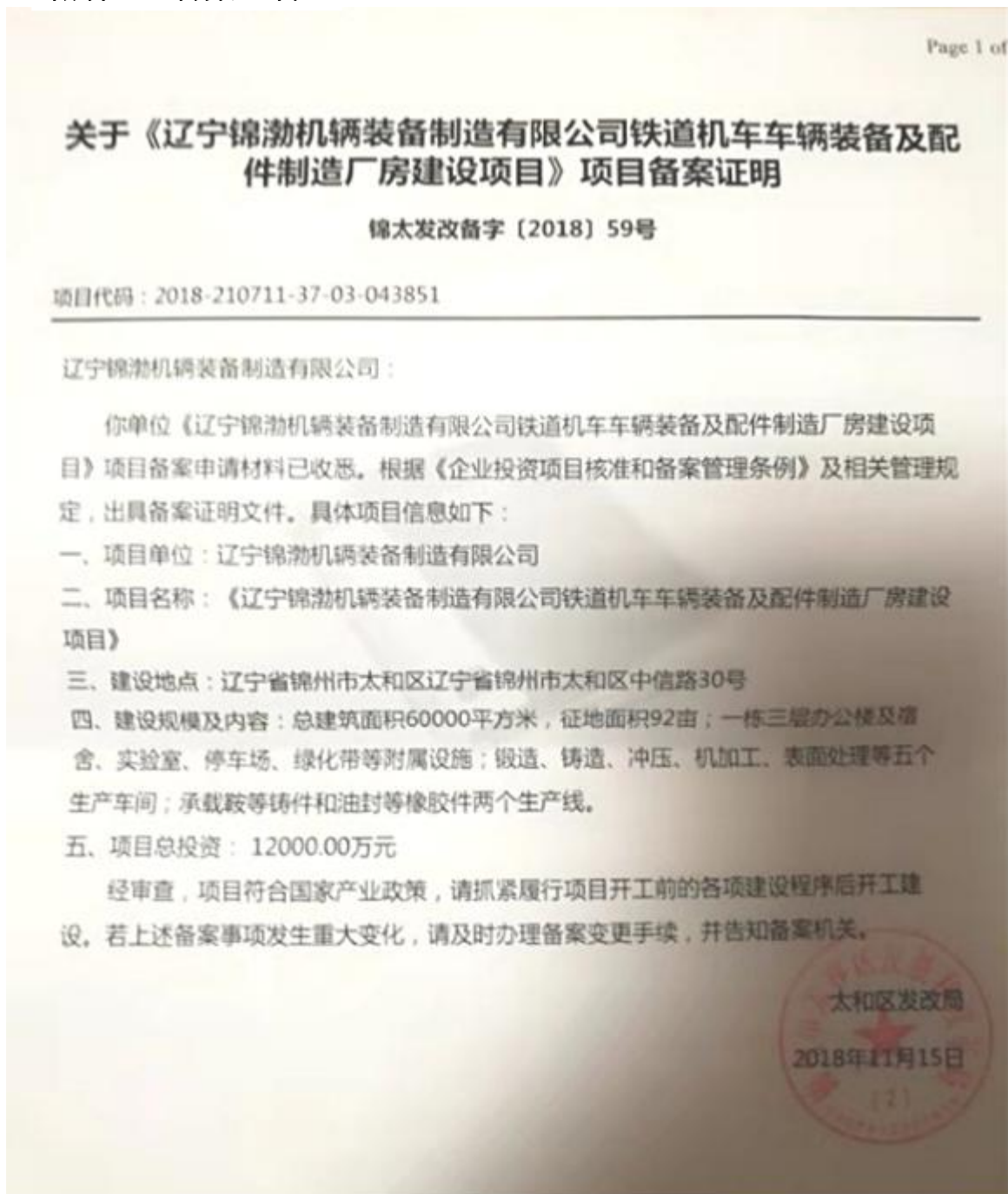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作协议书

甲方: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 HW08、活性炭 HW49、油漆桶 HW12、磷化废渣 HW17 交由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乙方)处置。乙方决定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愿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 HW08、活性炭 HW49、油漆桶 HW12、磷化废渣 HW17。
- 2、甲乙双方将共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规定拉运,处理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3、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具体成分要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分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接到甲方转运申请,乙方在一周内进行拉运。
- 4、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5、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6、乙方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规定处理和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 7、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具体数量确定处理时间及计划。
- 8、本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0、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乙方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锦州西山再生资源产业园 区B区	开户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 支行
账号	410100135387581	税号	91210727580739185E
电话	0416-2420088	传真	

甲 方：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附件 4：检测报告



正本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铁道机车车辆
装备及配件制造厂房（一期铸造）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06月30日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Liaoning Shunhu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证章和单位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完整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现场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样品与数据的符合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8、本单位对该报告内容负责解释。

检测单位：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桃园北里 10-7 号
电话：0416-2305000//13148927777
投诉电话：0416-2305000
邮政编码：121000
电子信箱：LNSHJCKJ@163.com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辽宁锦渤机动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 30 号		
联系人	常洋	联系电话	15504060007
样品来源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废气：滤膜完整；滤筒、吸收瓶、采气袋密封完好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1.06.26-06.27	检验日期	2021.06.27-06.29
采样员	曲业强、李文义、田庄、高维奎	检验员	张超、阎齐
检测内容	见表 2-1		
分析方法及依据	见表 3-1		
检测所用仪器	见表 3-1		
检测结果	见表 4-1~4-6		
 辽宁顺华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 06月 30日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炉排气筒废气进口	颗粒物	2 日，每日 3 次
	熔化炉排气筒废气出口		
	合箱浇铸工艺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箱浇铸工艺废气排放口		
	造型废气进口	颗粒物	
	造型废气排放口		
	抛丸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丸废气排放口		
	涂装废气进口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 日，每日 4 次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日 昼、夜各 1 次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和依据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ME204/02	20.0mg/m ³
	非甲 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污染源真空采样器 MH3051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04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N120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02/B546716540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N1205 气相色谱仪 GC9600 20190713103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N1205 气相色谱仪 GC9600 20190713103	0.0015mg/m ³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943609	0.1dB (精度)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1-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3539.21	23928.26	23958.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9.6	342.2	356.4
		排放速率 (kg/h)	6.58	8.19	8.54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5776.79	25608.75	25842.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1	28.3	23.1
		排放速率 (kg/h)	0.673	0.725	0.597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219.010	6150.364	6180.6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9.1	265.8	323.2
		排放速率 (kg/h)	1.42	1.63	2.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35.6	39.1
		排放速率 (kg/h)	0.173	0.219	0.24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607.892	6514.272	6532.9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5.7	27.9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7	0.18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97	3.6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9	0.024
造型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6354.98	36215.09	36282.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4.9	390.5	350.8
		排放速率 (kg/h)	12.5	14.1	12.7
造型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7235.46	37014.78	37191.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1	26.0	25.0
		排放速率 (kg/h)	1.08	0.962	0.930
抛丸废气 1#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918.131	2884.309	2902.0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7.3	176.5	254.2
		排放速率 (kg/h)	0.488	0.509	0.738
抛丸废气 2#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662.659	4523.089	4589.5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2.6	126.6	124.9
		排放速率 (kg/h)	0.712	0.573	0.573
抛丸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7779.404	7899.766	7830.3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4.7	27.1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5	0.21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装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348.992	9241.749	9155.2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5.4	339.1	310.5	
		排放速率 (kg/h)	2.76	3.13	2.84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432.762	9419.758	9259.1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7.7	53.1	
		排放速率 (kg/h)	0.304	0.355	0.49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61	0.227	0.129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³	2.14×10 ⁻³	1.19×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27	0.128	0.091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1.21×10 ⁻³	0.84×10 ⁻³	
	涂装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669.325	9711.999	9699.8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3.2	25.5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25	0.247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719.959	9672.144	9673.19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6	3.75	4.6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4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87×10 ⁻⁵	<3.87×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87×10 ⁻⁵	<3.87×10 ⁻⁵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3967.60	23990.26	23711.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7.6	268.8	262.3
		排放速率 (kg/h)	7.13	6.45	6.22
熔化炉排气筒 废气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5778.40	25842.50	2585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23.5	23.9
		排放速率 (kg/h)	0.626	0.607	0.618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188.020	6235.652	6201.7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6.9	298.2	265.9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0	38.0	32.3
		排放速率 (kg/h)	0.167	0.237	0.200
合箱浇铸工艺 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575.471	6547.358	6575.4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1.3	23.6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9	0.15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3.65	3.0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4	0.020
造型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6080.07	36178.72	36411.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7.5	376.9	355.9
		排放速率 (kg/h)	12.2	13.6	13.0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造型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7305.11	37368.23	37147.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8.4	28.2
		排放速率 (kg/h)	0.813	1.06	1.05
抛丸废气 1#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919.097	2950.329	2901.9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4.2	156.4	235.1
		排放速率 (kg/h)	0.684	0.461	0.682
抛丸废气 2#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583.279	4644.935	4608.5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0.9	141.8	160.1
		排放速率 (kg/h)	0.783	0.659	0.738
抛丸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7868.977	7886.481	7823.5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7.7	25.8
		排放速率 (kg/h)	0.186	0.218	0.202
涂装废气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222.113	9066.357	9165.0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1.3	312.7	296.5
		排放速率 (kg/h)	2.78	2.84	2.72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178.617	9216.012	9119.8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8.5	45.1
		排放速率 (kg/h)	0.316	0.355	0.41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40	0.369	0.35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40×10 ⁻³	3.19×10 ⁻³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1.0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装废气进口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99	0.156	0.19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1.44×10 ⁻³	1.73×10 ⁻³
涂装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765.287	9728.621	9751.9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0	26.3	24.6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56	0.240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735.335	9737.770	9744.7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3.44	4.42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3	0.04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90×10 ⁻⁵	<3.90×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⁵	<3.90×10 ⁻⁵	<3.90×10 ⁻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6.26	第一次	0.119	0.312	0.325	0.386
		第二次	0.144	0.321	0.342	0.337
		第三次	0.135	0.409	0.311	0.329
		第四次	0.125	0.322	0.304	0.360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6.27	第一次	0.121	0.322	0.337	0.351
		第二次	0.131	0.335	0.359	0.323
		第三次	0.136	0.395	0.385	0.378
		第四次	0.124	0.321	0.336	0.372
非甲烷总烃	2021.06.26	第一次	0.25	0.28	0.30	0.27
		第二次	0.29	0.29	0.32	0.33
		第三次	0.29	0.36	0.33	0.34
		第四次	0.27	0.27	0.28	0.31
	2021.06.27	第一次	0.22	0.27	0.26	0.27
		第二次	0.23	0.27	0.27	0.29
		第三次	0.28	0.31	0.31	0.29
		第四次	0.24	0.29	0.29	0.32
甲苯	2021.06.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06.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二甲苯	2021.06.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06.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4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度)
2021.06.26	09:03-10:23	100.0	22.3	44	1.8	220
	11:01-12:22	100.0	23.1	40	1.7	220
	13:05-14:28	100.0	23.7	38	1.7	225
	15:05-16:25	100.0	23.6	35	1.7	220
2021.06.27	09:00-10:23	100.7	21.2	42	1.5	225
	11:02-12:21	100.7	22.4	38	1.5	225
	13:06-14:27	100.7	25.1	33	1.6	230
	15:03-16:24	100.7	25.3	32	1.6	23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2/2.0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出厂编号 201943609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HS6021 出厂编号 201962570				
	测前校准：93.7 dB(A) 测后校准：93.7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2021.06.26	昼间	56.9	57.5	58.1	59.6
	夜间	46.0	46.6	46.8	48.2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0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出厂编号 201943609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HS6021 出厂编号 201962570				
	测前校准：93.7 dB(A) 测后校准：93.7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2021.06.27	昼间	56.6	55.9	56.4	56.5
	夜间	46.9	47.4	49.2	48.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2、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有上岗证书；
- 3、测试所用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1#厂界上风向
经度：121.010673° E
纬度：41.063623° N



2#厂界下风向
经度：121.013203° E
纬度：41.065673° N



3#厂界下风向
经度：121.014072° E
纬度：41.065722° N



4#厂界下风向
经度：121.014017° E
纬度：41.065618° N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厂界东侧噪声
经度 121.014018° E
纬度 41.065407° N



2#厂界南侧噪声
经度 121.012523° E
纬度 41.063794° N



3#厂界西侧噪声
经度 121.010822° E
纬度 41.065475° N



4#厂界北侧噪声
经度 121.012976° E
纬度 41.065641° N



熔化炉排气筒废气进口
经度：121.013173° E
纬度：41.065651° N



熔化炉排气筒废气出口
经度：121.013183° E
纬度：41.065567° N



合箱浇铸工艺废气进口
经度：121.013208° E
纬度：41.065674° N



合箱浇铸工艺废气排放口
经度：121.013317° E
纬度：41.065613° N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顺华 HB[2021]第 085 号



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造型废气进口
经度：121.013413° E
纬度：41.065660° N



造型废气排放口
经度：121.013301° E
纬度：41.065528° N



抛丸废气进口 1#
经度：121.013006° E
纬度：41.065219° N



抛丸废气进口 2#
经度：121.013917° E
纬度：41.065357° N



抛丸废气排放口
经度：121.013951° E
纬度：41.065297° N



涂装废气进口
经度：121.013864° E
纬度：41.065184° N



涂装废气排放口
经度：121.013813° E
纬度：41.065101° N



气象参数
经度：121.012985° E
纬度：41.065722° N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061205G004

名称：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桃园北里10-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辽宁顺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061205G004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